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
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
其他相關條件

政策說明文件

數位發展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自駕車、自駕船和無人機技術迅速發展。自駕車已經從實驗室測試走向道路實驗及布署；自駕船也在海洋運輸和休閒活動中展現潛力，特別是在渡船、海運及海洋科學等應用；無人機則在災防、搜索救援、物流、農業監測等領域表現出色。有鑑於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已為國際趨勢，我國立法院於 107 年底通過行政院提案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援引監理沙盒精神，兼顧產業發展與民眾安全。此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實行，至今已累積超過十九件沙盒實驗案。

為簡化頻率使用相關行政程序，以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進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使符合相關條件之申請人毋須進行無線電頻率核准指配相關程序（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然而，申請人須待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使用無線電頻率（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同時，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亦規範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實驗場域及特定實驗頻率，實驗研發之專用電信網路申請可適用相關簡化及加速之程序。

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頻率資源管理之管轄機關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由交通部變更為本部。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進行，簡化並加速頻率及電臺相

關行政程序，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函詢相關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測試實驗需求，本部就前述意見進行研析，作為本次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之參據。

二、 本案修訂說明

本次修正所列之地理範圍，為本部考量我國各方實驗需求，預先評估頻率使用無干擾爭議之區域，而得適用相關創新實驗頻率及電信網路申請或使用之相關程序，非指已經地方主管機關之同意實驗進行或已經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核准之範圍。若欲於公告地理範圍內進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者，申請者須先取得創新實驗範圍之場域主管機關（含公路、空域或水域主管機關等）之核准，並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相關規範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經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查，取得創新實驗計畫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實驗，並使用計畫規劃運用之無線電頻率。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及經濟部相關單位召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確認各類載具特定實驗場域之標示格式，以利未來頻率干擾管理作業。本次修正車輛及航空器載具項目之實驗地理範圍標示格式，並維持船舶載具項目既有之格式。

本次修正延續原交通部郵電司於 109 年 11 月公告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及本部於 113 年 4 月公告之車聯網創新實驗頻率（5850—5925MHz）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並新增經濟部於 109 年後公告核准的創新實驗計畫之實驗地理範圍，以及本部 113 年 8 月 22 日函詢相關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的結果，以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長期發展。

三、本案修訂之預期效益

本次修訂「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預期可透過簡化特定實驗場域內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頻率電台相關行政程序，以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研發與應用發展。